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琮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。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均係在臺北市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票記載，消費關係發生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及消費者保護法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